

2014年3月25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諮詢了駕駛教師業界。本文件旨在匯報諮詢的結果，並載述未來路向。

背景

2. 簡而言之，政府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一方面，我們設立指定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我們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3. 運輸署每兩年檢討是否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檢討結果顯示某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低於基準¹九成或以下(第一組別 1 050 個，第二組別 130 個，第三組別 230 個)²，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決定應否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署長須考慮《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下稱“《規例》”)訂明的因素如下：

¹ 當局於1999年對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其中一個檢討範疇，就是把七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成為現時的三個組別。該三個組別當時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此後用作基準，成為署長考慮簽發新執照的啓動點。

²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4. 根據《規例》，署長如擬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邀請公眾提出申請。如所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運輸署會按抽籤結果所定的次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駕駛教師考試。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指定團體直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給予任何優先安排。

5. 至於受僱於指定駕駛學校和專利巴士公司等其他機構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其駕駛教師執照附有一項條件，就是他們只可代表有關的駕駛學校或其他機構提供駕駛訓練。在考慮指定駕駛學校／機構要求簽發新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時，運輸署會考慮駕駛訓練供求情況和該駕駛學校／機構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流失情況等因素。經運輸署批准後，該駕駛學校／機構會代其僱員向運輸署提交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運輸署會查核申請人的駕駛記錄，並安排駕駛考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就簽發機制進行的諮詢

6. 因應有些駕駛教師團體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的關注，運輸署早前提出了九個方案(載於**附件 I**)與業界商討。我們已清楚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業界表明，我們對所有方案持開放態度，但如要改變現狀，則須得到各持份者清晰而堅定的支持。

7. 當局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九個方案。應委員會邀請，有 50 名代表(包括團體和個人)出席會議，就該九個方案發表意見。立法會秘書處已把這些代表的意見摘要紀錄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委員會會議

紀要的附錄。有關附錄的複製本現載於附件 II。在 50 位代表中，有 34 位清楚表達了其對個別方案的支持—25 位支持方案一；7 位支持方案三；一位支持方案三或方案六；及一位支持方案六。其餘 16 位代表就有關課題發表了意見和關注，但沒有就任何方案表達清晰的支持。由於與會者對應否及如何改變簽發機制意見不一，當局承諾在會後繼續向駕駛教師業界收集意見，並於 2014 年年初再向委員會匯報。

8.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運輸署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各持份者，包括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受限制駕駛教師業界和指定駕駛學校，收集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 9 及 10 段。運輸署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會議後所接獲意見書的副本，載於附件 III。

9. 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的意見仍然不一。代表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五個私人駕駛教師組織³和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GP 1 私人駕駛教師組)(前稱“方案一大聯盟”)，支持維持現狀(即方案一)。代表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其他組織⁴則支持方案三或方案六。兩個代表私人駕駛學校的組織⁵則對方案一或方案三沒有特定取向。所有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均贊成維持現時三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基準，而大多數組織希望運輸署盡快恢復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應付市場需求。

10. 至於受限制駕駛教師的界別，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維持他們的立場，即取消對現職受限制駕駛教師所持有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一切附加限制。聲稱代表一羣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導師權益關注組則屬意方案三或方案三(A)。四家指定駕駛學校的東主(即優質駕駛訓練中心和香港駕駛學院)表示，在九個方案中無屬意方案，但反對方案六；他們亦表示，為確保指定駕駛學校運作暢順，當局需要提供穩定的受限制駕駛教師人手。

³ 五個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包括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和駕駛教師協會。

⁴ 代表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其他組織包括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和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⁵ 兩個代表私人駕駛學校的組織為香港教車協會和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

未來路向

11. 經廣泛諮詢後，駕駛教師業界持份者仍未能達成共識。有見及此，為審慎起見，政府適宜沿用現行機制(即方案一)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市場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一定的需求。現行的簽發機制其實是駕駛教師業界遠在 1999 年達成的共識。經實施逾十年，現行的簽發機制已證明為方法簡單，並能有效地為私人駕駛教師業界提供新血。運輸署上一次在 2009 年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共收到 33 000 份申請書申請 460 個新執照，而大部分的申請者並未持有任何類型的駕駛教師執照。由此可見，公眾對於加入駕駛教師行業甚感興趣。在現行機制下，有意入行者均享有均等和公平的機會加入該行業。

12. 署長已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委員會會議上公布，基於 2012 年所進行每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決定簽發 212 個第一組別、32 個第二組別和 43 個第三組別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運輸署將於 2014 年第三季邀請申請，之前會在報章刊登廣告。根據經驗，運輸署很可能收到大量申請，該署屆時會按《規例》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會獲安排參加駕駛教師考試。當局預計，第一批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會在 2014 年第四季發出。展望未來，運輸署將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每兩年一度的檢討，並與業界保持聯繫，聆聽它們的意見。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運輸署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修訂方案^註

方案一：	維持現狀(即現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及三個組別的基準皆不改變)。
方案二：	維持基準；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i)公眾人士。
方案二(A)：	與方案二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駕駛教師(包括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公眾人士。
方案三：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處理上述兩類人士的申請後，如任何組別仍有執照餘額，便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方案三(A)：	與方案三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方案四：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會發給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方案五：	維持基準；是次檢討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下一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所有擬發出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會全數分配予公眾人士。其後按此循環安排，分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方案五(A)：	與方案五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方案六：	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不限)。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人士，可隨時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註

於 2013 年 6 月發出的業界諮詢文件列明，在方案二至方案五(A)下，申請人如欲以私人駕駛教師、受限制駕駛教師或前任私人駕駛教師／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身分申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申請人如欲以私人駕駛教師的身分提出申請，須持有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其執照有效期已逾期三年或以下，可先行為其執照續期，以便符合申請資格；或
- (ii) 申請人如欲以現職／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身分提出申請，須具備最少三年擔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的經驗，並持有有效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或持有已逾期三年或以下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現職受限制駕駛教師如任職未滿三年，將不符合申請資格；或
- (iii) 申請人如欲以前任私人駕駛教師／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身分提出申請(即其執照有效期已逾期超過三年)，只可就之前所持有執照所屬的組別，申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交通事務委員會

於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第I節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	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採用的"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應予取消，因為簽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有助指定駕駛學校以低價聘用駕駛教師 ● 現行制度對受限制駕駛教師不公平，因為他們在駕駛學校離職後，不可提供駕駛訓練
2.	鏗鏘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軌制"應予取消 ● 極力反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可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駕駛教師應有自由在駕駛學校任職，或在私人市場教授
3.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制度，即以抽籤方式釐定合資格申請者的先後次序
4.	觀塘駕駛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制度，以及採用"雙軌制"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反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可在駕駛學校任職3年後才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反對讓駕駛教師同時持有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因為這樣會對駕駛學校造成管理問題
5.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立法會 CB(1)1513/12-13(01) 號 及 CB(1)1643/12-13(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該方案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 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應合而為一
6.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13/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即維持現狀 ● 應保留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 持有屬於不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均應與其他申請者依循相同的程序，包括抽籤及參加駕駛考試
7.	前駕駛學院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的政策優待香港駕駛學院
8.	駕駛關注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滿當局就檢討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諮詢不足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方案一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透過公開公平的機制，以抽籤方式簽發
10.	譚志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同意讓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1.	港粵司機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獲得優待，其他經驗豐富的駕駛者申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權利便會被剝奪
12.	師傅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香港市民應有均等機會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3.	陸振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實屬公平
14.	劉榮開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就方案二至方案五而言，投放在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資源會過度集中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可讓新人入行，同時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形象
15.	余富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對所有合資格申請者而言，既公平又公開；此制度推行超過10年，一直運作良好
16.	何振邦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既公平又公開
17.	林偉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既公平又公開
18.	徐煒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受限制駕駛教師優先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實在有欠公允 ● 在現行制度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透過參加運輸署舉行的駕駛考試，其資格便獲得確認
19.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立法會CB(1)1513/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向其他組別的現職駕駛教師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現行政策自相矛盾，因為根據現行政策，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不可向第一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但學習駕駛人士如通過大型車輛的駕駛測試，卻可取得駕駛第一類別車輛的資格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20.	有記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應可向第一組別車輛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21.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可節省為安排抽籤及駕駛考試所動用的公共資源 ● 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經驗豐富，可保障市民安全
22.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 [立法會CB(1)1643/12-13(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因為可節省公共資源 ● 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平均分配予具有3年以上訓練經驗的現職駕駛教師
2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屬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應可向第一組別車輛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24.	駕駛導師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或方案六(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 ● 支持以抽籤方式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5.	李加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其他方案並不公平，因為其他組別的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及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受限制駕駛教師可優先申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第II節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26.	駕駛教師協會 [立法會CB(1)1643/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的諮詢不足 ● 支持方案一，因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以公正持平兼開放的方式簽發
27.	林駒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市民安全起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分配予經驗豐富及現職的駕駛教師
28.	交通業及教車評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具備3年駕駛經驗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應符合資格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9.	黎樹勇駕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經驗豐富的駕駛教師可令學習駕駛人士較易考獲駕駛執照
30.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所採用的抽籤方式的制度，是公正持平兼開放的制度
31.	元朗區議員黃偉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應予取消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32.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凡有興趣者均應可透過抽籤方式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3.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立法會CB(1)1513/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不贊同將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轉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因為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較易考獲 ● 雖然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在教授有3年駕駛經驗的學習駕駛人士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他們並無教授屬第一組別而沒有任何駕駛經驗的學員
34.	香港教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部分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並無從事駕駛教師的工作，因此在過去10年，駕駛教師的供應實有出現短缺，運輸署應檢討有關情況
35.	德安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上，駕駛教師的供應嚴重不足 ● 政府當局應大量增加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
36.	學車館駕駛訓練中心 [立法會CB(1)1643/12-13(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應予保留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37.	好易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陳偉業議員有關撤銷規限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建議，但在推行該建議前，必須解決某些問題，包括"雙軌制"、指定駕駛學校壟斷市場，以及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存在等事宜 ● 支持方案一
38.	習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公平公開的方案一 ● 所有合資格的香港人，包括現職受限制駕駛教師，皆可透過抽籤並在駕駛測試合格的情況下，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9.	學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現行制度公正持平兼開放，應予保留
40.	駕駛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現行制度公正持平兼開放，應予保留，以便讓新人入行
41.	YK學車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讓任何符合資格的市民也可透過抽籤方式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42.	沙田區議員招文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者的駕駛水平如何，與駕駛教師的水準息息相關 ● 支持方案三，因為駕駛教師的水準可予提升，確保道路安全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43.	顏偉文先生 [立法會CB(1)1643/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規定應予撤銷 ● 只應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44.	蕭家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參加筆試和路試外，申請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一律須進行面試 ● 限制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規定應予撤銷
45.	黃寶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實屬公平
46.	西貢區議員李家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三 ● 運輸署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首要考慮的應是路道安全的因素 ●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須向學習駕駛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47.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公正持平的方案一 ● 除了需有豐富經驗外，駕駛教師亦應有禮，具備觀察力
48.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513/12-1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六，因為市場上駕駛教師供應短缺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49.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規定應予撤銷 ● 任何合格的駕駛者均應可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50.	學車站 [立法會CB(1)1643/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方案一 ● 採用抽籤方式的現行制度，是公正持平兼開放的制度 ●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指定駕駛學校執照中加入條件，規定指定駕學校必須改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薪酬待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9日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地址：葵涌葵俊苑葵裕閣3401室 電話：94803318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就運輸署增發駕駛教師執照一事，民間八成人士反對抽籤，已多次向政府開會表達訴求，公平、公開、公正地讓每位有志入行的市民都有機會參加考試。

本聯會多次向政府反映有關建議，但署方態度僵化，無助之下，希望求助 特首 梁振英先生，令全港市民得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公民權利。

我們的訴求是公平公開，取消限量發牌，能夠真正讓全港合資格市民能夠參與考試。現行的抽籤制度，令大量有能力成為教車師傅的人士，因為沒有中籤而不能參加考試，出現大量滄海遺珠的情況。

現時駕駛教師政策錯誤了十多年。例如只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的考生，經GP2及GP3師傅學車考牌，合格後可加簽輕型貨車牌，但教授他們的師傅卻不能任教輕型貨車。等如父母無居留權，但出生兒子有居留權，實在匪夷所思。如GP2及GP3師傅不能教輕型貨車，應考商用車輛的考生都不應加簽輕型貨車牌。

雖然公開發牌會令師傅牌持有人大幅增加，但學車人士不會因此增多，師傅人數仍然會由市場調節，表現未如理想的師傅會被市場自然淘汰。

現時1050個師傅當中，執業者不到四成，師傅嚴重不足，學車供求失衡。運輸署的抽籤政策，實在好心做壞事，應從速檢討。

再者，當更多有能力的人士考獲師傅牌，在良性競爭下，有助教學質素全面提升。學車人士有更多選擇，共同締造多贏局面。

最後，懇請 特首 梁振英先生為教車業界主持公道，向有關部門轉達訴求，將過去的基準數目取消，全面公開發牌，讓所有有志入行的人士，都有機會通過嚴格的考核而入行。

祝 工作愉快！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胡慶盛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馬桂華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馬興忠

聯會召集人：馬興忠

94803318

共敬上

28-2-2014

致：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

何署長：

運輸署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發出 287 個教授駕駛教師的空缺，提出六個方案。

現呈上現職於市場任教的 65 位駕駛教師的親筆簽名信，要求 貴署參照「第三方案」，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空缺配額，由有經驗的駕駛教師教導初學者，提升學車者水平，更可解決 貴署過去十多年來的錯誤決定。

此外，懇請 貴署將現時三類駕駛教師執照合而為一，全面提升教授駕駛教師的資歷，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如有任何查詢，請賜電 98881318 與本人聯絡。

祝工作愉快！

現職教授駕駛教師代表



鄭楚光 敬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強烈要求運輸署還駕駛學院導師一個公道

至運輸署：

因香港道路越來越繁忙，運輸署想限制學車人士在指定地區學車，所以在 1972 年永久停發私人駕駛導師牌，至 1983 年引進駕駛學院；當時政策是希望停發私人導師牌後漸漸淘汰私人教車師傅，直到 1999 年運輸署改變政策，改行雙軌制，於是重發私人駕駛導師牌。

由於法例，所有教車人士都要經運輸署考試及格才可領取駕駛導師執照，之後才可以教車；所以所有入職駕駛學院的駕駛導師都要通過運輸署駕駛考驗及格才可領取執照。但因當時運輸署停發教車師傅牌，所以入職駕駛學院的駕駛導師執照都加入限制事項，只可在駕駛學院任教。

這條不平等限制，當年入職所有同事皆接受，因當年運輸署不再發私人教車師傅牌；直到 2003 年運輸署重發私人教車師傅牌運輸署是否應該取消該不平等限制事項呢？況且，當年所有入職駕駛學院的導師是經運輸署嚴謹考核，包括筆試、面試、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試四關及格；但 2003 年起重發的私人教車師傅牌只考筆試及輕型貨車駕駛試，連最重要之面試都沒有考，嚴謹程度遠遠不及學院導師，所以運輸署是否對學院導師不公平，雖要還學院導師一個公道呢？況且在 2003 年及 2009 年考取私人教車執照的部分師傅是經學院的精英導師訓練才考取及格，為何那些人可領取私人教車師傅牌？而訓練那些人的學院精英，已經運輸署最嚴謹考核，仍然得不到運輸署發牌，運輸署是否欠學院導師一個公道？

香港駕駛學院全體導師上

27-01-2014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地址：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字樓

TEL : 2780 0381 FAX : 2782 4329

致運輸署駕駛教師聯繫小組

黃志光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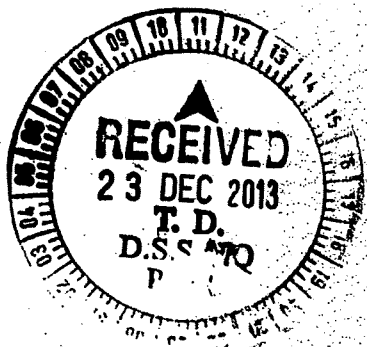
本會屬下 GP1 私人駕駛教師小組（簡稱 GP1 組）已於早前成立，截至今年 11 月底已有 163 名教車師傅加入該小組，本會也於今年 9 月 18 日致函貴署申請加入駕駛教師聯繫小組，而在申請期間 GP1 組的成員積極配合貴署增補所需資料，祈望能盡快加入可以直接向貴署反映業界的意見及訴求。

在靜候貴署的正式回覆同時，GP1 組現對貴署早前就更改發出駕駛教師牌照制度事宜表達本組的立場及意見。GP1 組的全體成員一致支持現行的發牌制度，並認為對各方較為公平，包括全港市民以及過去兩度抽籤落空的數萬名準師傅，還有依法正途考獲駕駛教師資格的業界等等。另外，據知政府在駕駛訓練政策上一直推行雙軌制，以減輕路面負荷，此舉經時間證明是行之有效的。另一方面，GP1 組祈望貴署在諮詢改變發牌制度事宜上能盡可能聽取真正受影響的擁有師傅牌的駕駛教師意見，同時不能屈服於暴力抗爭者，為現行法例作最後把關，使公平公正以及行之有效的制度能夠延續，讓合資格市民得到公平抽籤的機會。有勞之處，謹此謝忱。

此致 順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副本抄送立法會鄧家彪議員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主席：卓輔明

GP1 私人駕駛教師小組

召集人：陳迪手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致：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

何署長：

運輸署於本年7月19日提交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發出287個教授駕駛教師的空缺，提出九個方案，其中「方案三」的內容，我是全力支持的，因為可以維持三個組別的基準不變，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平均分配給(1)駕駛教師(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現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並建議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而為一個類別。

為着全港道路安全，學車者權益，提升教授駕駛教師的資歷，是刻不容緩；我建議日後新的應考者須有五年駕駛經驗，同時持有3組私人駕駛教師類別下所有車輛的駕駛執照，確保有豐富路面常識，才能全面教授初學者應付路面上的突發應變。

本人簽署此函，全力支持 貴署所提出「方案三」，懇請 貴署明白，由有經驗的駕駛教師教導初學者，絕對能提升學車者水平，加強道路使用者安全！

現職教授駕駛教師 姓名：鄭林光 簽署：Jo

駕駛執照號碼：F216 XXX(9) 類別：GP31 1

簽署日期：3日/10月/2013年